**土建学院关于评选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及推荐评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工作的通知**

土建学院2017级本科生：

为顺利做好毕业生工作，根据北京市教委和我校毕业生工作的整体安排，现将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及推荐评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2021年5月6日至5月19日，学院组织评选**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**。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北京交通大学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执行。推荐名单应当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。

2. 学院在评选推荐的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基础上，按照规定推荐参评**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**的人选。具体评选办法严格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（详见附件1）和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中第二十四条。推荐名单应当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。

3.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毕业生人数(教务处及各学院提供，不含延期生) | 学校优秀毕业生名额 | 学校优秀毕业生干部名额 | 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额 |
|
|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| 276 | 22 | 6 | 14 |

4.评选过程中如出现满足推荐条件的毕业生人数小于分配名额时，各学院应按照满足推荐条件的实际人数公示、上报。

5. 评选基本条件

·优秀毕业生

（1）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8%评选；

（2）曾至少两次（不同学年）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（其中至少一次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）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B+及以上；

（4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；

（5）正确对待就业，服从祖国需要；

·优秀毕业生干部

（1）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2%评选；

（2）曾三次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团干部（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，并获其它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）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B+及以上；

（4）正确对待就业，服从祖国需要；

（注：《学生手册》上都有基本的评选条件。）

若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干部”评选条件都符合，可都申请，但不兼得，学院根据名额进行调整。

6.申请流程

填写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登记表（附件2、3），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汇总表（附件4、5）。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后于5月12日17:00前交给团总支迟义浩。

**登记表**要求每人**一式两份**，均贴1寸近期免冠照片（或直接彩色打印），学生个人信息为**打印版**。“荣誉称号”一项，**只填写获得的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团干部”四种荣誉**称号，并提交四种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以便复核。因登记表需存入个人档案，请认真填写，原则上不超过1页。

**汇总表**要求班级汇总后提交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潇 电话：51682032

附件：

1.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

2.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3.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干部登记表

4.土建学院-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5.土建学院-北京交通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生干部汇总表

土建学院学生工作组

2021年5月7日